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
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

2020年12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2
3.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1
4.5.4 应急预案.....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2）.....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评价标准.....	3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7.1 验收监测点位.....	33
7.2 验收内容.....	3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7.3.1 废水.....	34

7.3.2 噪声.....	35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噪声监测.....	3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9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9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 结论与改进.....	4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1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4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1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1
10.5 总结论.....	4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32 号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改建门诊大楼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扩建门诊楼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32 号，是一所全民所有制综合性医院，担负着千灯镇及邻镇石浦、张浦、淀山湖。大市等 10 多万群众的医疗保健任务，是昆山市四所中心医院之一。全院由门诊部、病房楼和辅助用房三个主体组成。</p> <p>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5]3615 号），项目在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北侧新建 7200 平方米病房大楼，共六层建筑，一楼建医技室，二至五楼全设为病房，计划设置 150 个床位，六楼设为手术室。设计服务能力为门诊 300 人次/日；</p> <p>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10]2283 号），项目在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32 号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改建总建筑面积 8700.82 平方米的门诊大楼，门诊楼原地</p>

		<p>扩建，共五层，一层主要功能位门诊大厅、门诊药房、门诊输液、急诊部、检验及儿科功能室；二~五层主要为各门诊室；</p> <p>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15]1651 号），项目在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32 号投资 150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 309.7 平方米的门诊楼，共一层，包括 1 间 CT 室、2 间 DR 室以及相应办公用房，预计年接待病人 5000 人次（相关配套 CT 检查设备、2 套 DR 检查设备，用于病人病情的诊断，已另行环评，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p> <p>①新建 7200 平方米病房大楼，共六层建筑，一楼建医技室，二至五楼全设为病房，规划设置 150 个床位，六楼设为手术室，设计服务能力为门诊 300 人次/日；②改建总建筑面积 8700.82 平方米的门诊楼，门诊楼原地扩建，共五层，一层主要功能为门诊大厅、门诊药房、门诊输液、急诊部、检验及儿科功能室；二~五层主要为各门诊室；③扩建建筑面积 309.7 平方米的门诊楼，共一层，包括 1 间 CT 室、2 间 DR 室以及相应办公用房，设计年接待病人 5000 人次。（相关配套 CT 检查设备、2 套 DR 检查设备，用于病人病情的诊断，已另行环评，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因医院验收期间食堂已停火，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p>
2	环评	<p>2005 年 8 月，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报告表》</p> <p>2010 年 6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报告表》</p> <p>2015 年 3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5]3615 号）</p> <p>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0]2283 号）</p> <p>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5]1651 号）</p>
4	建设周期	病房大楼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5 月开始调试；

		<p>改建门诊大楼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3 月开始调试；</p> <p>改建门诊大楼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2 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81）。</p> <p>2020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5年11月）
- (2)《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07月）

(3)《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博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08月）

(4)《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5]3615号，2005年11月11日）

(5)《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2283号，2010年07月07日）

(6)《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651号，2015年08月1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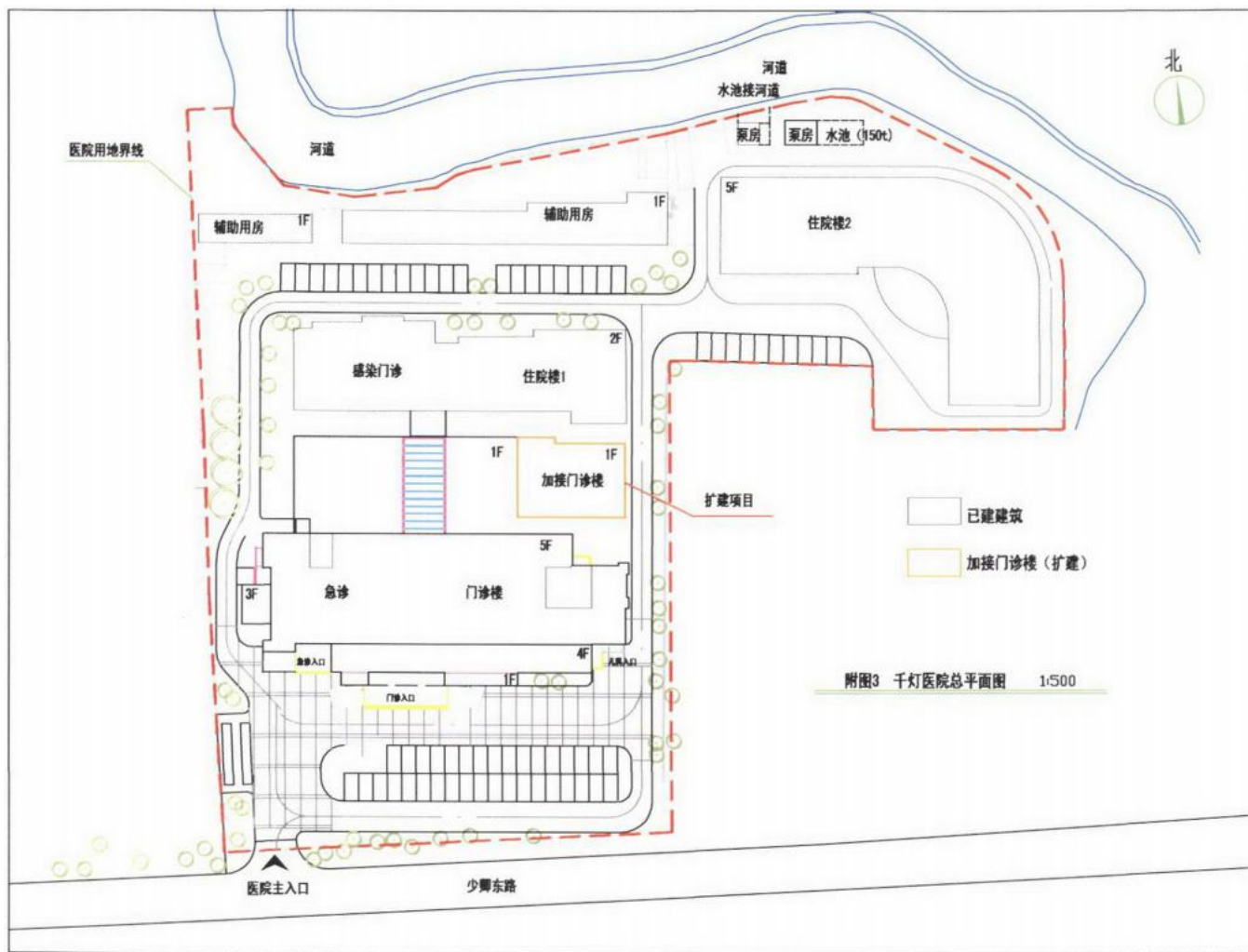
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9010.5m² 的厂房，内部配套设施齐全，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内采取雨污分流体制，目前已经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均位于厂区南侧。医院东侧为少卿东苑、千灯派出所，西侧为昆山市国税局第三分局、千灯自来水公司营业厅，北侧隔河流为银泰花园，南侧隔少卿东路为昆山市亭林中学。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p>①新建 7200 平方米病房大楼，共六层建筑，一楼建医技室，二至五楼全设为病房，规划设置 150 个床位，六楼设为手术室，设计服务能力为门诊 300 人次/日；②改建总建筑面积 8700.82 平方米的门诊楼，门诊楼原地扩建，共五层，一层主要功能为门诊大厅、门诊药房、门诊输液、急诊部、检验及儿科功能室；二~五层主要为各门诊室；③扩建建筑面积 309.7 平方米的门诊楼，共一层，包括 1 间 CT 室、2 间 DR 室以及相应办公用房，设计年接待病人 5000 人次。</p>	<p>①新建 7200 平方米病房大楼，共六层建筑，一楼建医技室，二至五楼全设为病房，规划设置 150 个床位，六楼设为手术室，设计服务能力为门诊 300 人次/日；②改建总建筑面积 8700.82 平方米的门诊楼，门诊楼原地扩建，共五层，一层主要功能为门诊大厅、门诊药房、门诊输液、急诊部、检验及儿科功能室；二~五层主要为各门诊室；③扩建建筑面积 309.7 平方米的门诊楼，共一层，包括 1 间 CT 室、2 间 DR 室以及相应办公用房，设计年接待病人 5000 人次。</p>	<p>相关配套 CT 检查设备、2 套 DR 检查设备，用于病人病情的诊断，已另行环评，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因医院验收期间食堂已停火，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p>
项目总投资	<p>全厂总投资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其中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改建门诊大楼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p>	<p>全厂总投资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其中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改建门诊大楼项目总投资 2000 万</p>	<p>无变化</p>

		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扩建门诊楼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	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扩建门诊楼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	
	定员与生产制度	医务人员为 200 人，三班制 8:00-4:30（急诊除外），年工作 365 天	医务人员为 200 人，三班制 8:00-4:30（急诊除外），年工作 365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门诊楼	8700.82m ²	8700.82m ²	无变化
	加接门诊楼	309.7m ²	309.7m ²	无变化
	病房大楼	7200m ²	72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25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1637.5t/a	因本次验收未包含食堂，故用水量减少
	排水	病人生活污水 33640t/a	病人生活污水 32920t/a	因本次验收未包含食堂，故排水量减少
	供电	0.5 万 KWh/a	0.5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医务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为医务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	无变化

		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废气处理		裁板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裁板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废（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处理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监护仪	/	9	9	0	/
2	光子治疗仪	/	2	2	0	/
3	胎儿脐带血流检测仪	/	1	1	0	/
4	牙科治疗仪	/	2	2	0	/
5	腹腔镜	/	1	1	0	/
6	高频电刀	/	1	1	0	/

7	麻醉机	/	1	1	0	/
8	气体监护仪	/	2	2	0	/
9	手术床	/	4	4	0	/
10	无影灯	/	4	4	0	/
11	氩气电刀	/	1	1	0	/
12	半自动血凝仪	/	1	1	0	/
13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	1	1	0	/
14	尿液成分分析仪	/	1	1	0	/
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1	0	/
16	全自动血凝仪	/	1	1	0	/
17	B 超机	/	3	3	0	/
18	黑白 B 超机	/	1	1	0	/
19	心电图机	/	1	1	0	/
20	水处理	/	1	1	0	/
21	灭菌器	/	2	2	0	/
22	净化设备	/	1	1	0	/
23	空调机	/	6	6	0	/
24	发电机（200KW）	/	1	1	0	/
25	分光光度计	/	1	1	0	/
26	血红蛋白测定仪	/	1	1	0	/
27	裂隙灯	/	1	1	0	/
28	牙科综合治疗台	/	1	1	0	/
29	心电图机	/	1	1	0	/
30	B 型超声诊断仪	/	1	1	0	/

31	钾钠氯离子分析仪	/	1	1	0	/
32	六合多功能治疗仪	/	1	1	0	/
33	血脉通多功能治疗仪	/	1	1	0	/
34	三导自动心电图机	/	1	1	0	/
35	全自动生化仪	/	1	1	0	/
36	四通道血凝仪	/	1	1	0	/
3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1	0	/
3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	1	0	/
3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1	0	/
40	黑白 B 超	/	1	1	0	/
41	全自动生化仪	/	1	1	0	/
42	微电脑控制电动牵引床	/	1	1	0	/
43	除颤监护仪	/	1	1	0	/
44	多参数监护仪	/	1	1	0	/
45	病理诊断图文系统	/	1	1	0	/
46	病理切片机	/	1	1	0	/
47	牙科综合治疗台	/	1	1	0	/
48	酶标仪	/	1	1	0	/
49	五分类血球仪	/	1	1	0	/
50	三分类血球仪	/	1	1	0	/
51	电解质分析仪	/	1	1	0	/
52	特种蛋白测定仪	/	1	1	0	/
53	CT	/	1	1	0	本次验收 不涉及
54	DR	/	2	2	0	

3.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4-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值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5785.0m ²	15785.0m ²	0	/	
2	总建筑面积	20401.45m ²	20401.45m ²	0	/	
3	其中	病房楼	8404.5m ²	8404.5m ²	0	/
4		办公楼	2123.8m ²	2123.8m ²	0	/
5		配套建筑	666.0m ²	666.0m ²	0	/
6		门诊楼	8795.62m ²	8795.62m ²	0	/
7		扩建门诊楼	309.7m ²	309.7m ²	0	/
8		水池、泵房	101.81m ²	101.81m ²	0	/
9	建筑占地面积	5505.93m ²	5505.93m ²	0	/	
10	容积率	1.288	1.288	0	/	
11	建筑密度	34.9%	34.9%	0	/	
12	绿地率	30.5%	30.5%	0	/	
13	机动车停车位	118 个	118 个	0	/	

3.5 生产工艺

(1)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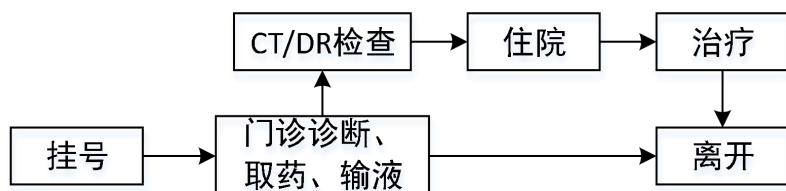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病人经挂号、门诊诊断后，依据病情不同，采取不同方式，有些可取药输液后直接离开，有需要者进入 CT/DR 室进行检查，然后住院接受治疗。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20]40903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 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生活污水	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2 公司废水治理现场实际情况

	
<p>废水处理设施</p>	<p>企业安装的余氯、总氯在线监测仪</p>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和看病人员熙攘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试剂、污泥、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831-001-01/831-002-01/ 831-003-01/831-003-01/ 831-004-01/831-005-01	50.7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试剂		900-002-03	0.6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污泥		900-041-49	24.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8.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表 4.4-2 公司危废仓库现场实际情况



企业单独设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

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余氯、总氯在线监测仪。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Q8411 综合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320583467170345Q001U。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全厂总投资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其中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改建门诊大楼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扩建门诊楼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已落实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氯 粪大肠菌群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废试剂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污泥				
	生活垃圾	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千灯镇镇区，位于商业与居住混合区，其建设与区域整体规划是相容的。

2、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千灯浦水质氨氮超标，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Ⅵ类标准。项目地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

3、本项目为医院病房大楼，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1）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千灯浦，对外环境无影响。空调机和发电机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Ⅱ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目标（银泰花园）无影响。

医疗固体废弃物由昆山市卫生局统一处理，污泥外运制砖，处理方式得当，无二次污染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无二次污染产生。

4、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2.8吨/年，SS1.96吨/年，NH₃-N0.41吨/年，TP0.002吨/年；总量在昆山市内总量中平衡。

5、结论：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后对敏感目标无影响。建设单位在具体落实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和建设后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医用CT机、X线机等电磁辐射类设备，若要增加该类设备，建设单位应单独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Q8530门诊部医疗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40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5号)中规定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符合当地的产业定位。

2、项目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32号,在原门诊楼位置上改扩建新门诊楼,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设置的要求,选址于当地规划相符。

3、项目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30kt/a增塑剂搬迁技改项目》(2009)环监(环)字第(010)号中的相关监测结果,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根据《昆山昆化有限公司环评项目》(2009)环监(环)字第(001)号中的相关监测结果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除氨氮、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达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医院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65-2001)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地附近水体无直接影响,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不会降低目前其水环境的使用功能,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②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空调外机及看病人群,噪声源强在65-7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优质空调,合理布置空调外机位置,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③固废:医疗固体废物由昆山市卫生局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原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t/a)	以新带 老消减 量(t/a)	申请排放 总量(t/a)	排放增减 量 (t/a)	总废水增量 (t/a)
医疗 废水	废水量	23725	3650	1825	25550	+1825	+4745
	COD	2.37	0.18	0.091	2.461	+0.091	
	NH ₃ -N	0.35	0.018	0.0091	0.3591	+0.0091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500个/L	-	<500 个/L	-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4380	7300	4380	7300	+2920	
	COD	0.43	0.365	0.065	0.365	-0.065	
	NH ₃ -N	0.06	0.0365	0.0235	0.0365	-0.0235	
	TP	0.002	0.00365	0.002	0.00365	+0.0016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4745t/a（13t/d）已包括在千灯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千灯污水处理厂申请得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6、总结论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昆山千灯镇区域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2）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在千灯医院现有空地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医卫（45），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60t/a，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病人就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扩建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营运过程中可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气排放；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15t/a、SS0.004t/a、氨氮 0.001t/a、TP0.0001t/a，接管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放量为 60t/a、COD0.003t/a、SS0.0006t/a、氨氮 0.0003t/a、TP0.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扩建项目完成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院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油烟 0.03t/a；全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千灯污水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3640t/a、COD8.805t/a、SS2.264t/a、氨氮 0.681t/a、TP0.0731t/a，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放量为 33640t/a、COD0.168t/a、SS0.336t/a、氨氮 0.168t/a、TP0.017t/a、LAS0.017t/a、动植物油 0.034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05]3615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05]361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涉及放射性污染的设备须另行专项报批。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放射性污染设备另行专项报批。
2	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医源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1）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源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

4	必须严格分清医源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医源废物属危险废物，不得利用，不得排放，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6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0]2283号）及落实情况（续）

表 5.2-1 昆环建[2010]228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涉及放射性污染的设备须另行专项报批。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放射性污染设备另行专项报批。
2	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医源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1）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源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不涉及食堂，故无废气产生。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
5	必须严格分清医源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医源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家规定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检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5]1651号）及落实情况（续2）

表 5.2-1 昆环建[2015]1651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涉及放射性污染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放射性污染项目另行专项报批。
2	生活废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	医源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A 级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5	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5]3615号，2005年11月11日）；《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2283号，2010年07月07日）；《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651号，2015年08月1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不涉及食堂，故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动植物油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7	总磷	8	
8	总氮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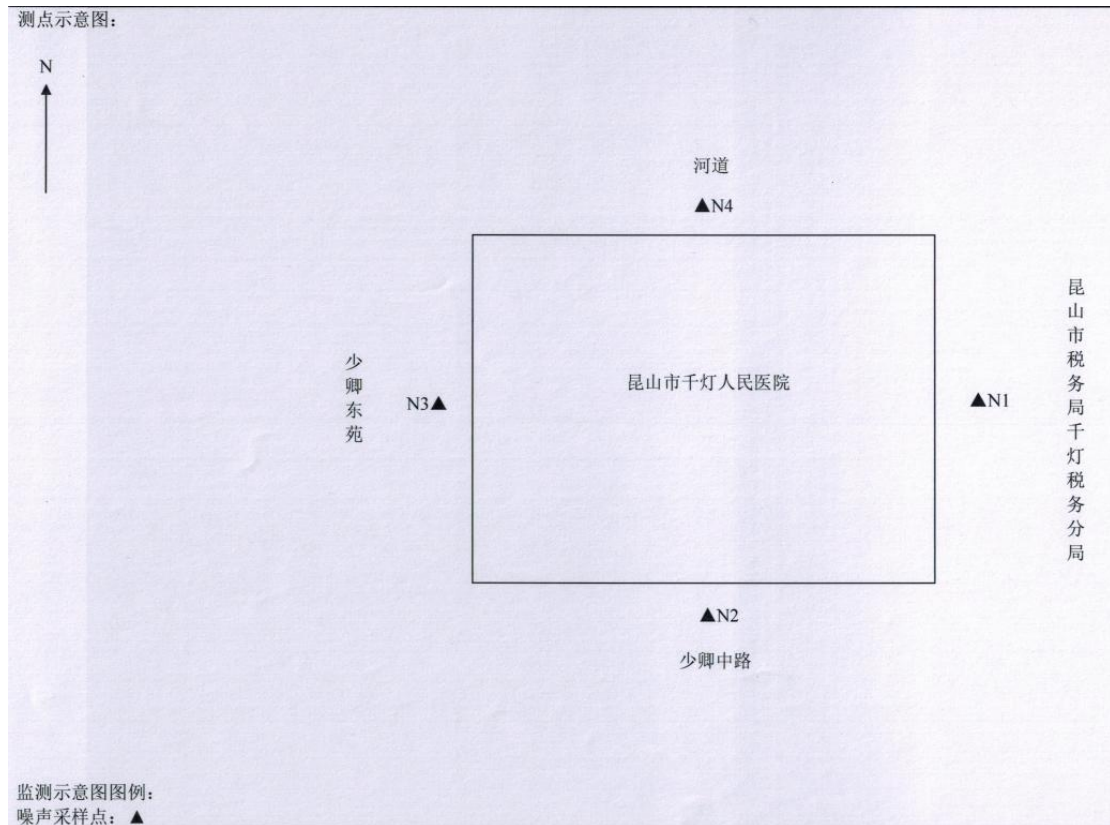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	---------------	--	---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边界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2次
南边界外1米▲N2		
西边界外1米▲N3		
北边界外1米▲N4		
备注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008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0-12-14	第一次	7.82	52	185	17.1	1.38	0.53	4.60	0.022
		第二次	7.85	58	187	16.6	1.56	0.54	4.62	0.020
		第三次	7.90	55	192	16.6	1.52	0.56	4.62	0.021
		第四次	7.87	53	174	17.1	1.54	0.48	4.66	0.022
		均值	7.82~7.90	54	185	16.9	1.50	0.53	4.63	0.021
	2020-12-15	第一次	7.51	52	182	11.8	1.52	0.46	4.82	0.024

	第二次	7.52	53	176	11.8	1.46	0.47	5.08	0.028
	第三次	7.57	51	184	13.2	1.61	0.46	4.90	0.024
	第四次	7.55	55	188	13.2	1.74	0.47	4.70	0.029
	均值	7.51~7.57	53	183	12.5	1.58	0.47	4.88	0.026
标准限值		6~9	60	250	45	8	20	10	8
执行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氨氮、总磷、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因子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7.3.2 噪声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14）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7:02~07:19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8:31~18:52	阴	北风	1.7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1米	/	/	/	/	56.3	/	57.9	/	/
N2	南边界外1米	/	/	/	/	57.6	/	56.2	/	
N3	西边界外1米	/	/	/	/	57.7	/	57.8	/	
N4	北边界外1米	/	/	/	/	56.9	/	57.4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15)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7:31~07:50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7:40~17:59	阴	北风	1.7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1米	/	/	/	/	56.7	/	57.4	/	/
N2	南边界外1米	/	/	/	/	56.6	/	58.3	/	
N3	西边界外1米	/	/	/	/	57.7	/	57.6	/	
N4	北边界外1米	/	/	/	/	57.9	/	56.1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水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586-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

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5]3615 号）、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改建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2283 号）、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扩建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65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医疗废物、废试剂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因子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属于 Q8411 综合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2320583467170345Q001U。</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千灯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改建门诊大楼项目和扩建门诊楼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工况表；
- 9、危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